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1695號

原　　告　蘇王子

被　　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訴訟代理人　黃存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2日向被告申辦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及網路服務，簽訂「續約4G勁速隨你講999專案-24個月」專案同意書，合約期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0年8月1日。然原告住家連基本勁速均無，向被告反應後加裝訊號強波器，網路速度仍無改善，影響原告上網權利。原告至被告門市請櫃檯人員將原告手機放置櫃檯後方做資料傳輸，待傳輸完畢原告再取回，遭被告下令門市拒絕，且原告在門市不高興時，門市會叫警察來。原告於本合約前即有使用被告門號網路服務，因網速不足被告同意費用打7折或8折，援此請求被告將門號費用打6折，原告已付24月每月月租費新臺幣（下同）999元合計2萬3976元，打6折為1萬4385.6元，2萬3976元減去1萬4385.6元為9590元，依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59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9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8年9月16日前往原告住處安裝訊號強波器，網路連線速率已恢復正常，原告可正常上網，原告並無立刻或於安裝後數日內向被告表示網路收訊仍有不良問題，卻直到1年後之109年9月16日始至原告門市爭執收訊不良，被告客服人員於同年月19日、20日致電原告，原告均無接

聽。基於行動網路特性，實際網速及品質係受上網地點、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及服務平台能力等影響，原告所能享受之實際網速及品質須依據原告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而定，此於署專案同意書載明，且原告近期使用上網傳輸量平均約為203GB，超過主管機關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統計被告單一用戶平均使用28GB甚多，顯然原告可使用正常速率上網，權益並無受影響，況原告亦得前往住家外其餘地點接收被告提供正常網速之服務。原告於110年2月28日至被告彰化光復門市逕自要求門市人員進行手機充電及協助其傳輸檔案，及要求代其保管手機後欲離去，門市人員向其解釋門市無保管手機服務拒絕保管要求，原告情緒不滿並大聲咆哮，影響門市營運及其他客戶，被告乃請求警察到場協助處理等置辯。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

㈡原告主張向其於108年8月2日被告申辦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及網路服務，原告住家網速不足，經被告加裝訊號強波器後，網路速度仍無改善，影響原告上網權利等語，被告抗辯已於108年9月16日前往原告住處安裝訊號強波器，網路連線速率已恢復正常，原告可正常上網等語，顯然否認加裝訊號強波器後仍有網路速度不足之瑕疵，揆之前揭說明，應由原告就被告提供網路服務速度不足，未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乙節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僅提出強波器相片為證（見卷第21-25頁），自不能證明被告提供網路速度不足而有瑕疵　。且原告簽訂專案同意書第11點載明定「本服務之實際

速率、品質及涵蓋受上網地點、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及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實際通信應以依用戶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適用範圍請洽當地門市」（見卷第73頁），堪認原告於締約時已知所提供的行動通訊服務可能因其通話地點、使用人數等外在客觀環境而有異，被告並未保證所有地點均可達最佳通信品質及上網速率，亦不能單以原告主張其住家上網速率不足，遽謂被告給付有瑕疵而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另主張其前使用被告門號網路服務，因網速不足被告同意費用打7折或8折，援此請求被告將門號費用打6折云云，然被告前同意原告其他門號費用打折，既無包括本件門號費用，原告自無從據以向被告主張，原告此部分亦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本於通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9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王麗麗